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16〕100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6〕55号）公布取消和下放了40项行政职权事项。对接上述事项，我市相应取消行政职权事项8项（见表1），承接行政职权事项16项（见表2），落实承接后，我市权责清单需相应调整行政职权7项（见表3）。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行政职权的落实和承接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职权，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新增职权事项需编码的，按照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职权编码规则赋码，及时制定和公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

表 1.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6〕55 号文件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8 项）

表 2.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6〕55 号文件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16 项）

表 3.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6〕55 号文件后我市权责清单相应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7 项）



表 1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6〕55 号文件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8 项)

序号	省职权名称	省职权依据	省行使主体	省改革意见	省备注	我市职权名称	我市原行使主体	备注
1	发电机组增容试验结果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关于加强和改进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4〕985 号)	省经信委	取消		发电机组增容试验结果资料上报	市经信委	2015 年权责清单公布之前已经取消
2	建筑业企业入晋备案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13〕38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取消	属“省外建设类企业入晋备案”的子项	建筑业企业入同备案	市住建委	根据省住建厅要求已于 2015 年取消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备案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取消	属“省外建设类企业入晋备案”的子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备案	市住建委	根据省住建厅要求已于 2015 年取消
4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2005 年农业部令第 49 号)	省农业厅	取消	属“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员资格认定”的子项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初审	市农委	2015 年权责清单公布之前已经取消
5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核发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8 号) 《山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3 年省政府令第 160 号)	省质监局	取消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核发	市质监局	2015 年权责清单公布之前已经取消

6	危险化学品（含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省安监局	取消		危险化学品（含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	市安监局	2015 年权责清单公布之前已经取消
7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备案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8 号）	省安监局	取消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备案	市安监局	2015 年权责清单公布之前已经取消
8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18 号）	省安监局	取消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	市安监局	2015 年权责清单公布之前已经取消

注：上述事项在我市去年权责清单清理时已经取消，此次落实是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再次重申。

表 2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6〕55 号文件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1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改革意见	省备注	我市承接职权名称	承接后我市行使主体	备注
1	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民政部令第 19 号)	省民政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民政部门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市民政局	
2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开办、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部分下放至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下放的食品类别: 饮料、可可及咖啡制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罐头 属“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流通许可审批”的子项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接的食品类别: 饮料、可可及咖啡制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罐头 我市目前权责清单已有此项
3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部分下放至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下放的食品类别: 饮料、可可及咖啡制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罐头 属“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流通许可审批”的子项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接的食品类别: 饮料、可可及咖啡制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罐头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审批”属“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的部分内容。 我市目前权责清单已包含此项

4	属地监管的年 产 90 万吨及以下的煤矿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 令第 51 号）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 年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矿 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 [2006]1039 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 （2012）119 号）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 政主管部门	属“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 收”的部分内容	属地监管的年 产 90 万吨及以下的 煤矿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	市煤炭局	
5	属地监管的年 产 90 万吨及以下的煤矿 建设项目联合试运 转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200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 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 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09〕146 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 （2012）119 号）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 政主管部门	属“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 运转审批”的部分内容	属地监管的年 产 90 万吨及以下的 煤矿建设项目联 合试运转审批	市煤炭局	
6	反顺序开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 定》（201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7 号） 《煤矿安全规程》（2011 年国家安监 总局令第 37 号）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 政主管部门	属“反顺序开采、对建筑 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开 采的审批”的部分内容	生产矿井技术改 造审批和审核上 报	市煤炭局	“反顺序开采审批”属“生产矿井 技术改造审批和审核上报”子项“调 整生产系统的审批”的部分内容

7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含编制出版、展示、登载、进口、出口及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地图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省测绘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属“编制出版、展示未出版地图以及印刷、制作涉及地图图形产品审核”的部分内容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含编制出版、展示、登载、进口、出口及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市国土资源局	
8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跨市项目及国家明确要求省级备案的项目除外)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第 185 号)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第 186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下放至设区的市(扩权强县试点县、省级转型综改试点县)发展改革委(局)和经信委(局)	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部分内容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扩权强县试点县(阳高县、灵丘县)和省级转型综改试点县(灵丘县)发展改革局和经信局	属我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部分内容。 我市目前权责清单已有此项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由市发改委行使,其中企业固定资产技改项目备案由市经信委行使
9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	省体育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市体育局、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0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核准备案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省工商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事前备案	市工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我市目前权责清单已有此项

11	草种、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核发(从事进出口业务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62 号) 《草种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56 号)	省农业厅	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属“草种、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内容	草种、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外)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2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省农业厅	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3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农业部关于加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0〕132 号)	省农业厅	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4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省农业厅	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5	临时占用草原、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征用使用草原等的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58 号)	省农业厅	下放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临时占用草原、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征用使用草原等的审核审批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6	再生育子女审批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修订)	省卫生计生委	下放	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	再生育子女审批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表 3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6〕55 号文件后我市权责清单相应调整的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7 项）

一、新增职权事项（3 项）

序号	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民政局	其他权力	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民政部令第 19 号） 第五条 第七条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查验。 3.决定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2	体育局	其他权力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條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山西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的规定,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做出是否批准申请人改变学校体育设施性质和用途的决定, 没有批准的要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作出批准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5. 事后监管: 加强监督, 防止弄虚作假, 对发现问题, 及时处置。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3	国土局	其他权力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4 号)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核上报责任: 作出同意上报决定的, 制作请示报告, 上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 并进行测绘资质巡查。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二、对应变更权责清单事项（4 项）

序号	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原职权名称		变更后职权名称	原职权依据	变更后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煤炭局	2300-I-00400-140200	其他权力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属地监管的年 产 90 万吨及以下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 号）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 号）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厅《关于加快兼并重组整合煤矿改造建设工作的安排意见》（晋煤办基发〔2009〕83 号） 第五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 号） 第七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 号） 第五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6〕55 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厅《关于加快兼并重组整合煤矿改造建设工作的安排意见》（晋煤办基发〔2009〕83 号） 第五项	

2	煤炭局	2300-I-00900-140200	其他权力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属地监管的年 产90万吨及以下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部门规章】《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0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6号）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09]146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厅《关于加快兼并重组整合煤矿改造建设工作的安排意见》（晋煤办基发[2009]83号）第五项	【部门规章】《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0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6号令）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09]146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6〕55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厅《关于加快兼并重组整合煤矿改造建设工作的安排意见》（晋煤办基发[2009]83号）第五项	
3	煤炭局	2300-I-00302-140200	其他权力	生产矿井技术改造审批和审核上报	3.2 煤矿开采近距离煤层、调整生产系统的审批	无变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下放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部分审批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煤行发[2012]569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开采煤层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煤行发〔2013〕880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下放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部分审批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煤行发[2012]569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6〕55号）	“反顺序开采审批”属 “调整生产系统的审批”的部分内容

4	食药监局	2700-A-00500-140200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23 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23 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6〕55 号）	承接晋政发〔2015〕23 号 仅限粮食加工品、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 承接晋政发〔2016〕55 号增加食品类别：饮料、可可及咖啡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罐头
---	------	---------------------	------	--------	--	--------------	---	--	--

此外，承接中有 3 项为我市目前权责清单已有项目，不需要另外调整。具体是：1、表 2 中第 3 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审批”；2、表 2 中第 8 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3、表 2 中第 10 项“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核准备案”。

